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18	股東會報告日期	107/05/23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3/07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3.0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2/5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規範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及運作、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

第三條 董事會議之召集及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會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報董事會之事項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18	股東會報告日期	107/05/23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3/07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3.0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3/5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當次董事會如有本條第二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辦理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二、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董事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備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三、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四、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五、董事會之召開：

(一)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二)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18	股東會報告日期	107/05/23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3/07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3.0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4/5

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

七、會議表決：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六)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有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七)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議事記錄、保存及公告

- 一、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www.travel4u.com.tw 股票代號 2743	作業編號	IC-MR-918	股東會報告日期	107/05/23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3/07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3.0
辦法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5/5

保存。

四、議事錄內容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者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五、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此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其他遵行事項

- 一、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類事務核決權限表」執行之。
- 二、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